

校園霸凌防制與因應

嶺東科技大學 113學年度第2學期 導師知能研習

講者：賴雨柔律師 2025.02.14

講者 賴雨柔律師

現任：

- 昭誠法律事務所 合署律師
- 弘光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委員
- 教育部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
- 教育部校事會議/教師專審會調查人才庫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扶助律師
- 臺中市沙鹿區公所扶住顧問律師
- 臺灣兒少權益暨身心健康促進協會 兒少律師



目錄

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2. 師長因應與處置
3. 案例分享
4. 如何預防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校園霸凌定義

校園霸凌定義

- 第4條第4款
- 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校園霸凌定義（行為人、被行為人）

- 一對一、多對一、一對多、多對多
- 被行為人具有針對性

校園霸凌定義（故意）

- 行為故意即可，無須傷害結果故意
- 以受害者或旁觀者的敘述作為客觀判斷標準
- 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
- 間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

校園霸凌定義（行為態樣）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 「貶抑」是指給予不好評價。
- 「排擠」是指施用手段排斥別人。
- 「欺負」是指欺凌侮辱。
- 「騷擾」是指擾亂使人不安。
- 「戲弄」是指愚弄、捉弄他人。

- 言語霸凌
- 肢體霸凌
- 關係霸凌（分組+LINE班群）
- 網路霸凌（IG限時動態）

校園霸凌定義（持續性）

- 輔助標準

「是否使被行為學生處於敵意或不友善環境」

- 時間長短、次數

校園霸凌定義（結果）

- 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
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
- 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一次性傷害行為

- 針對不符合「持續性」要件之一次性傷害（身心暴力）行為。
- 第71條：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個人或集體故意傷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學校應準用本準則檢舉、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 增訂第21條~第23條違法或不當行為處置。

性霸凌

- 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為校園性別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防治準則規定辦理。
- 不適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性霸凌

- 性別特徵 (gender characteristics) : 生物性別sex的第一性徵、第二性徵。
生殖器、乳房、鬍子等
- 性別特質 (gender temperaments) : 形容人們的外貌及行為表現。
陽剛氣質、陰柔氣質
- 性傾向 (sexual orientation) : 產生情感或性的慾望。
異性戀、同性戀、雙性戀
- 性別認同 (gender identity) : 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狀態。
順性別、跨性別 (裝扮、變性手術)

NEW
最新

民視新聞台 HD



民視新聞
FTV NEWS HD

兒子霸凌影片瘋傳 母批:憑什麼沾爸爸的光

(父親是名律師 男大生霸凌同宿舍學生—民視新聞)

第22條 不罰行為

- 正當防衛、緊急避難
-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其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其他學生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 一、**攻擊**學生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學校依法規定**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第22條 不罰行為

- 正當防衛

學生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 緊急避難

學生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程序規定

本次修法重點

- 學校初步調查
- 調和制度
- 正當防衛、緊急避難行為不罰
- 積極防制、必要之輔導管教措施

校園霸凌組織

學校 常設組織

- 防制委員會
- 審查小組

學校 個案組成

- 處理小組（生對生）
- 調查小組（師對生）

✓ 教師執行上開委員職務：公假+出席費或核支代課鐘點費

消極資格 第10條第1項

-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調查小組成員：
 1. 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或第16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或在解聘期間。
 2. 有教師法第18條第1項、第21條、第22條第1項或第2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在停聘期間。
 3. 有教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或第3款情形，尚在資遣處理程序中，或已資遣。
 4. 最近三年曾因故意行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懲處。
 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撤銷或廢止證書或執業執照之處分。

防制委員會組成 第7條第4、5項

- 專科以上學校委員7~11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
- 前項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校長或副校長、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行政人員、外聘學者專家（人才庫）、學生代表。

防制委員會任務 第7條第1項

1. 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2. 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審查小組

- 組成：校長於防制委員會中指派3人
- 任務：審查檢舉案受理與否
- 職權：必要時，得通知檢舉人、當事人、相關人出席說明、
陳述意見

檢舉書

1. 檢舉人姓名、電話及檢舉日期。
2.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時，應載明被行為人就讀學校及班級。
3. 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親自簽名或蓋章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				
檢舉人資料	姓名	相關文件寄達地址		
	檢舉日期	聯絡電話	與被行為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被行為人資料	姓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檢舉事實內容	疑似行為人	姓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姓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姓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是否有性霸凌等疑似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	
	請詳填事實(人、事、時、地、物等)，本欄如不敷使用時，可以附件方式表述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陳附：			
檢舉人		本校收件人		收件時間
親自簽名				
備考	校安通報編號：			(通報後再行填寫)

承辦人：

主管：

校長：

檢舉書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				
檢舉人資料	姓名	相關文件寄達地址		
		台中市		
	檢舉日期	聯絡電話	與被行為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被行為人資料	姓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檢舉事實內容	疑似行為人	姓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事件經過	是否有性霸凌等疑似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		
		(1) 113年10月17日國文課，班上同學告訴授課老師●生朝前面●生丟東西，經老師詢問●生承認他朝前面●生丟東西，並在●生座位發現有●生的筆芯，回頭詢問●生為何朝●生丟東西，●生回答因為●生坐的位置擋到自己的視野，所以將筆芯丟向●生，後發現●生右眼角下方有泛紅痕跡。 (2) 113年10月18日，●生家長傳訊息告知導師10月17日筆芯事件，同時告知導師●生在之前已有兩次拿橡皮擦丟●生頭和肩膀的事件。 (3) 113年11月1日美術課，●生在座位發現不屬於自己的垃圾，便將垃圾掃至●生座位。		
	是否檢附相關物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陳附：			
檢舉人親自簽名		本校收件人	收件時間	
備考	校安通報編號： (通報後再行填寫)			

承辦人：

主管：

校長：

接獲檢舉

- 第一步：確認管轄（是否為調查學校）
- 調查學校：**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
- 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 學校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接獲檢舉

- 調查學校：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
- 不同校處理方式
- 複數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依先後、配合調查+列席防制委員會會議）

• 調查學校依規定併校？

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 負責調查

• 調查學校已停辦？

無



由行為人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 負責調查

接獲檢舉

- 調查學校：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
- 學制轉銜期間管轄衝突，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或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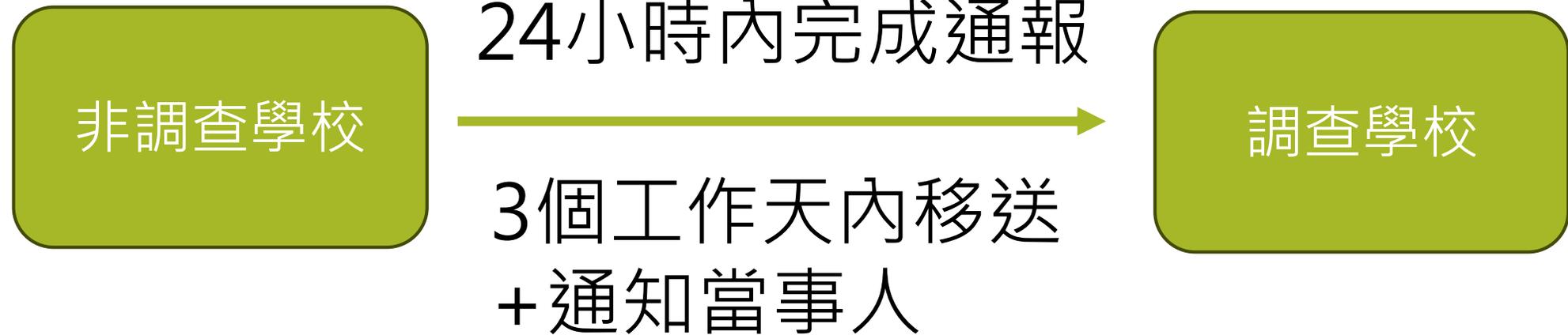
接獲檢舉

- **第二步：啟動關懷**

- 學校若可立即向當事人說明可提供之輔導措施並表達關懷，可有效緩解當事人情緒及先行釐清之效。
- 學校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接獲檢舉

- 確認管轄（是否為調查學校）+ 啟動關懷



第17條 知悉起24小時內通報

-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通報。

前項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前二項通報，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24小時內完成通報 第17條



不通報會如何？處罰效果？

案例4

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71號民事判決

- **案例簡介：**

被霸凌學生長期處於同儕間惡意言語貶抑，曾試圖輕生未遂，惟**校方及導師**始終**未依法通報校園疑似霸凌事件**，終致該生在重度憂鬱、創傷後壓力的情況下自殺身亡。

學生父母提告校方及班級導師，未依法通報校園霸凌，而有過失，請求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 **判決結果：**

校方及導師應給付被霸凌者的父親新臺幣**467,000元**、母親新臺幣**360,000元**。

案例4

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71號民事判決

- 判決理由：
 1. 校方及導師本應第一時間通報校園有疑似霸凌情形，卻未通報，之後被霸凌者已試圖輕生兩次，仍未提高警覺，僅採取輔導措施，顯然已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
 2. **校園霸凌之防止，不僅在保護被霸凌者，亦在導正霸凌者之錯誤行為，避免其日後人格上之扭曲與職涯發展。**
 3. 因此被霸凌者的死亡與校方、導師的過失之間有因果關係，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案例4

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71號民事判決

- 結論：

通報機制可供主管機關適時介入提供協助與監督霸凌防制措施，蓋霸凌之解決，不僅涉及校園教育與輔導，尚擴及醫療與法律方面之協助，此均**非學校可以單獨處理**，學校未依規定通報霸凌，極可能阻絕可援助被霸凌者之希望，甚至生機。

保密義務

- 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學校初步調查

- 第23條

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有違法或不當行為，包括疑似霸凌或故意傷害事件後，應先行**保全或初步調查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以利後續調查進行；並得要求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作必要之說明。

- 學生自省書、初步相關人確認

調查學校 審查小組-受理與否

• 有下列情形，經**全體一致**同意不受理：

1. 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件。
2. 無具體之內容。
3. 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
4. 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5. 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

公益考量

調查學校認有必要者，
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調查學校 審查小組-受理與否

- 接獲檢舉日起**20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是否受理
- 不受理通知，應敘明理由。
- 檢舉人不服：
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30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
- 同一事件，僅限陳情一次

陳情書

- 學校書面通知不受理 (附理由)
- 檢舉人不服
- 得向主管機關提出陳情書

陳情書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人不服學校不受理決定(防制準則第 26 條) <input type="checkbox"/>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終局實體處理(防制準則第 49 條)							
被行為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學校		職稱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巷) 弄 號 樓						
陳情簡述	疑似行為人	姓名： 服務學校：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檢舉人(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於 年 月 日向 (學校全銜)提校安通報序號 0000000 事件檢舉案，因不服不受理/終局實體處理，擬向主管機關提出陳情。主張事件應受理事由：請詳填事實(人、事、時、地、物等)，本欄如不敷使用時，可以附件方式表述						
請求事項	對事件處理之期待與要求							
檢舉人/被行為人/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提出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一、防制準則第 26 條：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二、防制準則第 49 條：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 30 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受理人員簽章：								

處理小組（生對生）

- 受理後5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調查小組
- 3人、5人
- 至少過半數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
- 學校防制委員會委員兼任？

處理小組（生對生）

- 應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調和及調查事件，並應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教育輔導策略，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 釐清事件發生脈絡、修復當事人關係、避免霸凌事件再度發生。

處理小組

調和程序

- 當事人雙方同意
- 不錄音錄影
- 修復式對話
- 委員之勸導、雙方不利己之陳述或讓步，不得採為調查報告之基礎。
- 調和報告：協議+處理建議

調查程序

- 全程錄音或錄影
- 依處理小組委員需求，製作訪談逐字稿
予受訪人簽名確認
- 調查報告：事件成立否+處置建議

調和會議

- 會前會（處理小組委員分工）
- 確認雙方調和意願
- 調和程序之進行，應尊重雙方意願。有任一方無意願時，應停止調和。
- 雙方以說明**感受、需求及期望**為主，並應尊重對方發言，不得有人身攻擊之言詞。必要時，得採單邊方式分別進行溝通。
- 發言順序應尊重主持人之安排。

Demand

命令

給方法

Diagnosis

診斷

做評價



Deserve

應得

講道理

Denial

否認

常否定

善意溝通卡



善意溝通修復協會
Association of Compassionate
Communication and Restoration



先談心情

再講事情

行為背後

見好理由

不爭對錯

探索需要

聽出真意

表達善意



善意溝通

感受卡

樂

狂喜
興奮
快樂
活力
愉悅
不捨
難過
悲觀
憂鬱
哀傷
痛心
心碎
絕望
苦

和

冷靜
和諧
舒服
清新
自在
困擾
躁屈
委不
滿生
氣動
憤怒
狂怒
怒

振

振奮
成功
滿足
希望
樂觀
困惑
失望
挫折
挫敗
無奈
無力
沮喪
挫

好

著迷
渴望
驚喜
有趣
新奇
嫉妒
無趣
不耐
厭煩
反感
惡視
憎恨
惡

安

安心
坦然
悠閒
輕鬆
平靜
驚訝
壓力
不安
擔心
無助
緊張
害怕
恐懼

愛

幸福
甜蜜
感動
窩心
欣慰
孤獨
寂寞
空虛
失落
傷感
感慨
心酸
心死
孤

榮

光榮
驕傲
得意
自信
體面
遺憾
尷尬
丟臉
自卑
懊悔
羞愧
內疚
惡辱

善意溝通

需要卡

表達 平等
自己 對待
自主 自由
決定 尊重

自主

傾聽 信賴
支持 理解
合作 體諒
信任

信賴

空氣 運動 滋養
水 休息 安全
食物 性 樂趣
健康 觸摸 歡笑

滋養

愛 歸屬
親密 接納
友誼 關心
疼惜 依附

依附

知性

成長 創造
學習
有能力

自我實現

被欣賞 成就感
被看見 有價值
被肯定 角色
有貢獻 成功

正直

真誠 符合
忠實 信念
榮譽

紀念

慶祝
紀念 分享
失落 哀悼

靈性

和諧 希望
意義 夢想
目的感



善意溝通修復協會
Association of Compassionate
Communication and Restoration



LINE
學溝通



善意溝通

想法連結感受需要



被羞辱
被看輕
被批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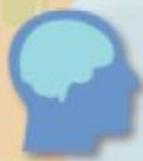
惱怒、委屈、羞恥
尊重、面子、肯定



被威脅
被傷害
被攻擊



緊張、害怕、惱怒
安全、幫助、支持



被控制
被強迫
被壓抑



沮喪、惱怒、無力
自主、肯定、貢獻



被誤解
被懷疑
被猜忌



委屈、困惑、挫折
傾聽、理解、信任



被利用
被操縱
被勒索



委屈、慚疚、害怕
自主、價值、尊重



被遺棄
被冷落
被忽視



孤獨、沮喪、憂鬱
支持、接納、參與



被排擠
被歧視
被排斥



孤獨、悲傷、沮喪
愛、關心、歸屬



被否定
被敷衍
被拒絕



委屈、失望、挫折
肯定、看見、接納



被欺騙
被背叛
被反叛



惱怒、失望、沮喪
忠誠、信任、安全



善意溝通修復協會
Association of Compassionate
Communication and Restoration

LINE
學溝通



善意溝通

調和意願書

(行為人)調和意願書

為協助學生處理人際關係，避免造成雙方的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並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經由本校處理小組委員與您會談後，您也大致瞭解調和程序的目的及用意，若您願意進行調和程序，請勾選。

本人對進行調和程序

同意

不同意

當事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與當事人關係：

連絡電話(請務必記載以便聯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被行為人)調和意願書

為協助學生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避免造成雙方的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經由本校處理小組委員與您會談後，您也大致瞭解調和程序的目的及用意，若您願意進行調和程序，請勾選。

本人對進行調和程序

同意

不同意

當事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與當事人關係：

連絡電話(請務必記載以便聯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為人)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會議紀錄←

←

一、日期：○○○年○月○日←

二、地點：←

三、處理小組委員：←

四、受訪人員：←

五、會議內容：←

(一)←

(二)←

六、本次會議結論：←

進行調和←

進行調查←

其他_____←

←

七、處理小組委員建議：←

無←

有：_____←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和會前會紀錄

第32條 應停止調和

- 一、任一方無調和意願。
- 二、一方有不對等之權力或地位影響調和進行之具體事實。
- 三、處理小組召開第一次調和會議之日起一個月，調和仍未成立。
- 四、處理小組認顯無調和必要、調和顯無成立之可能或不能調和。

-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五、其他認有必要者。

第34條 調和成立

- 調和成立之日起**7個工作日**內出具調和報告
- 提交防制委員會審議+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 調和報告：
 - 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 二、調和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調和協議之內容。
 - 四、處理建議。
- 雙方應受調和協議拘束。（除雙方同意變更或顯失公平）

調和報告

壹、案由概述

行為人： 法定代理人：
被行為人： 法定代理人：

本校校園安全事件(校安通報序號0000000)案，由當事人 於○○○年○月○日提出檢舉，旨案經本校審查小組於○○○年○月○日召開會議決議受理，於○○○年○月○日組成處理小組，委員為：○○○、○○○及○○○。

貳、調和歷程

一、調和會議前會

個別會談日期	參與人員
○○○年○月○日	行為人： 處理小組委員：
○○○年○月○日	被行為人： 處理小組委員：

附件1：調和意願書

附件2：調和會議前之個別會談會議紀錄

二、調和會議

旨案於○○○年○月○日啟動第1次調和會議，由○○○（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及○○○（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共同參加，由主持人○○○進行，期間經歷○○次，於第○次經雙方協議，調和成立。歷次會議時間與參與人員如下：

次數	調和會議時間	參與人員
1	○○○年○月○日	當事人： 處理小組委員：
2	○○○年○月○日	當事人： 處理小組委員：
3	○○○年○月○日	當事人： 處理小組委員：
4	○○○年○月○日	當事人：

處理小組委員：

參、調和協議

調和會議前，已向雙方說明調和程序及雙方權益，並確認雙方意願同意由處理小組進行調和，調和成立內容如下，調和會議紀錄如附件3、調和協議書如附件4：

- 1、
- 2、
- 3、

肆、處理建議（具體措施）：

- 一、
- 二、
- 三、
- 四、

處理小組委員：_____

處理小組委員：_____

處理小組委員：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案例

參、調和協議←

調和會議前，已向雙方說明調和程序及雙方權益，並確認雙方意願同意由處理小組進行調和，調和成立內容如下，調和會議紀錄如附件3、調和協議書如附件4：←

- 1、希望000、000不要故意做讓000不舒服的行為。←
- 2、希望000感到不舒服時，當下以言詞向000、000表達。←
- 3、因為000較內向，希望000、000平時多釋出善意。←

案例

肆、處理建議（具體措施）：←

一、當事人○○○方面←

建議學校擬定輔導計畫，並徵詢當事人及其家長之意見，為當事人安排校內心理輔導諮商課程，或提供、轉介所需之相關諮商、輔導資源，以維當事人之心理健康及增進人際互動的技巧。←

二、當事人○○○、○○○部分←

(一)建議學校安排法治教育、同理心、人際關係、說話技巧、校園霸凌等教育課程，以利該班學生學習與同儕互重之關係，避免爾後再有其他類似行為發生。←

(二)建議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以減輕該事件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三位學生之關係，避免再有相關情事發生。←

三、學校部分←

(一)學校應定期辦理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等相關研習活動，並積極鼓勵教師參加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管教之相關研習，在事件尚未明確釐清時，可以較為中性的語句進行事實敘述，同時提升教師之班級經營能力，營造相互關懷、互相理解的班級氣氛，強化校內教職員工對於校園霸凌之相關知識，俾利降低或防免類此衝突事件之發生。←

(二)學校為教育機構，對學生負有輔導管教之義務，建議學校加強校園霸凌防制教育之執行，並應持續留意學生有無不適宜行為表現，隨時採取因應措施，引導建立同學正確相處之道，以促進和諧。←

(三)學校對於個別班級應再強化班級經營與輔導管教效能，建議增加人際關係主題、尊重他人議題，或是設計小團體活動課程，加強相關人員情緒控管能力，學習社交技巧與策略，以預防類似事件再起。←

第35條 調和成立必要處置

- 調和成立者，必要時，防制委員會應依調和報告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學校應於**決議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作成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終局實體處理：
 - 一、依第38條第1項規定予以處置。
 -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推翻決議）

國小獎管會、國高中獎懲會、
大專院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

第38條 處置

- 為保障生對生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於**調和、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得為下列處置：
 - 一、**彈性**處理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
 - 二、尊重被行為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機會**；必要時，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轉班。

第38條 處置

- 為保障生對生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於調和、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得為下列處置：

三、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班級輔導或其他協助，必要時，得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或期程。

四、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五、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當事人非調查學校學生時，
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

六、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予記申誡一至兩次處分。

- 一、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者。
- 二、對師長(教職員工)同學禮節不周或施以無禮行為，情節輕微者。
- 三、言行不檢，有失學生本分者。
- 四、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情節輕微者。
- 五、所繳證件有偽造或借用，情節輕微者。
-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致違反學生社團文宣品管理規則情節重大者。
 - (一) 未依規定地點、時間張貼或設置，及遮擋其它合法張貼、設置之文宣品。
 - (二) 遮掩、損壞、除去或污穢其它合法張貼之文宣品，或喪失違背其效用者。
 - (三) 未依規定維護文宣品美觀、完整、安全之責。
 - (四) 擅自變更宣傳內容，涉及人身攻擊、不合法律規定之情事者。
 - (五) 為維護學術中立與學生權益，文宣品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或商業行為。
- 七、擔任學生自治幹部或社團工作人員未善盡職責，情節輕微者。
- 八、上課、集會時，交談嬉笑、閱讀課外書籍、打電話，情節輕微者。
- 九、未依規定時間辦理註冊者。
- 十、破壞教室之整潔或秩序，妨害教學者。
- 十一、妨害團體秩序者。
- 十二、在校內、外亂停車輛，致妨礙交通者。
- 十三、無故不參加重要慶典或校定集會者。
- 十四、非住宿生未經管理單位許可，擅自進入宿舍，情節較輕者。
- 十五、住宿生違反學生宿舍生活公約，情節較輕者。
- 十六、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情節較輕者。
- 十七、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較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 十八、依規定應接受性平教育或菸害防制教育或春暉教育或霸凌防制教育等輔導措施而拒絕或不配合，情節較輕者。

嶺東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予記小過一至兩次處分。

- 一、對師長言行不誠實者。
- 二、惡言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之間糾紛者。
- 三、以文字、圖書、標語、佈告、啟事或其他方式（含電腦網路及手機簡訊等）破壞他人名譽者。
- 四、擔任學生自治幹部或社團工作人員不盡責任，情節較重者。
- 五、在校外實習或服務活動，表現欠佳有損校譽者。
- 六、無照駕駛汽、機車或在校園內擅行機車者。
- 七、騎乘機車未佩戴安全帽者。
- 八、非住宿生未經管理單位許可，擅自進入宿舍，情節較重者。
- 九、違反資訊網路中心所訂資訊設備暨網路安全管理作業要點、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 十、違反著作權法、盜印、盜拷他人著作，情節輕微者。

- 十一、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較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 十二、所繳證件有偽造或借用，情節較重者。
- 十三、違反學生考試規則，經查明屬實，且情節輕微者。
- 十四、住宿生違反學生宿舍生活公約，情節較重者。
- 十五、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情節較重者。
- 十六、依規定應接受性平教育或菸害防制教育或春暉教育或霸凌防制教育等輔導措施而拒絕或不配合，情節較重者。

嶺東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嶺東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第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予記大過一至兩次處分。

- 一、塗改、撕毀點名簿、校內公告、或其他公產，表冊、文件者。
- 二、聚眾賭博，互毆、群毆，或有侵害、欺凌同學之行為者。
- 三、威脅師生遂行其意，情節輕微者。
- 四、作偽證或嚴重破壞公共秩序、利益，致有損校譽者。
- 五、故意毀損公物、圖書館館藏資料或教學設備者。
- 六、偷竊、侵佔他人財物者。
- 七、攜帶、私藏兇器或攜帶、燃放危險物品者。
- 八、侮辱、誹謗他人，情節嚴重者。
- 九、建置色情網站、惡意侵入電腦網站破壞系統、資料或發送郵件炸彈危及電腦機安全、干擾他人電磁紀錄之處理者。上述行為觸犯其他法律者逕送司法單位偵辦。
- 十、從事未經政府核准之直銷工作者。
- 十一、代人上課或請人代替上課者。
- 十二、違反著作權法、盜印、盜拷他人著作情節重大者。
- 十三、所繳證件有偽造或借用，情節重大者。
- 十四、違反資訊網路中心所訂資訊設備暨網路安全管理作業要點、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或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重大者。
- 十五、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嚴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 十六、違反學生考試規則，經查明屬實，且情節較重者。
- 十七、涉及性侵害情事，情節較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 十八、住宿生違反學生宿舍生活公約，情節嚴重者。
- 十九、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情節嚴重者。
- 二十、依規定應接受性平教育或菸害防制教育或春暉教育或霸凌防制教育等輔導措施而拒絕或不配合，情節嚴重者。

調查程序

- 會前會（擬定調查策略、訪談對象期程安排）
- 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但經當事人同意無需書面通知者，得逕為調查之訪談。）
- 全程錄音或錄影（逐字稿）（學校自行列冊保管原則3年）
- 生生霸凌案，除有必要，應避免重複訪談學生。（避免加重心理負擔）
- 陳述意見機會（拒絕訪談？）
- 希望有律師或其他人陪同受訪？

調查程序

-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
- 當事人或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處理小組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未配合者，處理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
- 行政程序法：
 1. 當事人有利不利，一律注意。
 2.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
 3. 輔佐人

調查程序

- 行政調查與刑事調查之規範目的及證據法則有異，行政調查無刑事嚴格證據法則之適用，而應適用一般之**優勢證據法則**。行政調查報告係基於對相關人員之訪談，相互勾稽，依調查委員之心證及一般優勢證據法則所為之判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字第519號判決參照)。
- 仍受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拘束

行政程序法第32條 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行政程序法第33條 應自行迴避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1. 有應自行迴避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 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 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報告

- 應於照開第1次調合或調查會議之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合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2次（1個月內/次）為限，學校應通知當事人。
- 調查報告提防制委員會審議
- 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調查報告

- 調查報告內容：

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二、調查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四、事實認定及理由，包括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處理建議。

調查報告

(學校全銜)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報告 (校安通報序號: 0000000) ←

壹、案由 ←

一、檢舉人、被行為人、行為人、相關人代號: ←

檢舉人: ←

被行為人: ←

行為人: ←

相關人: ←

(檢舉人、被行為人、行為人、相關人之資料, 詳見附件1: 本案相關人員姓名及代號對照表) ←

二、調查事由及調查依據: ←

貳、調查歷程 ←

一、本件除訪談當事人外, 另訪談相關人A生、B生、C生、D生, 均為本件事發時在場之人。此5名相關人訪談內容應足以建構本件事實, 而毋庸再行訪談其他相關人。 ←

二、訪談日期及對象臚列如下: ←

身分別 ←	代號 ←	訪談日期 ←	地點 ←	備註 ←
被行為人 ←	甲生 ←	←	會議室 ←	←
行為人 ←	乙生 ←	←	會議室 ←	←
相關人 ←	A生 ←	←	會議室 ←	←
	B生 ←	←	會議室 ←	←
	C生 ←	←	會議室 ←	←
	D生 ←	←	會議室 ←	←

←

參、雙方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

一、被行為人訪談摘要 ←

二、行為人訪談摘要 ←

三、證據資料 ←

肆、事實認定及理由 ←

伍、處理建議 ←

一、被行為人部分 ←

二、行為人部分 ←

三、學校部分 ←

←

中華民國○○○年○月○日 ←

←

處理小組委員 _____ ←

←

←

←

←

第45條 調查事件成立 處置

- 防制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確認生對生霸凌事件成立者，必要時，得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

一、依第38條第1項規定予以處置。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五、霸凌情節重大者，依第61條規定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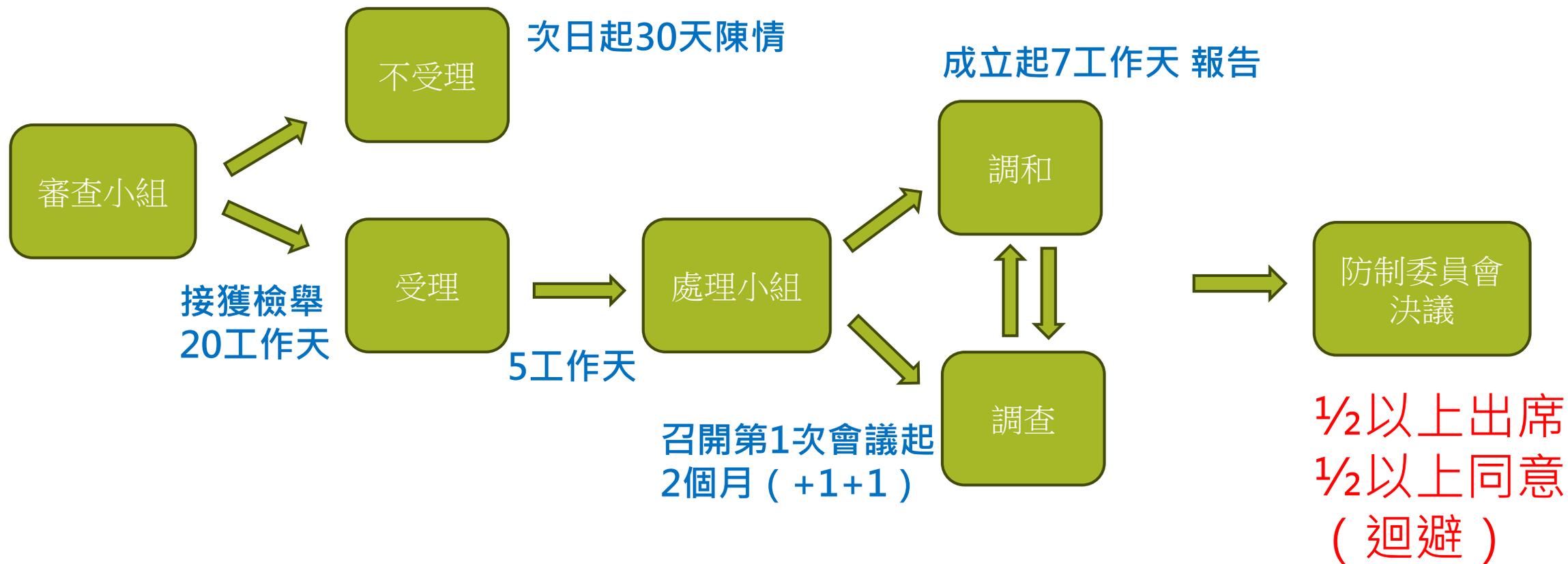
- 得請求警政、社政、司法機關協助
- 依少事法、兒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處置。

- 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防制委員會 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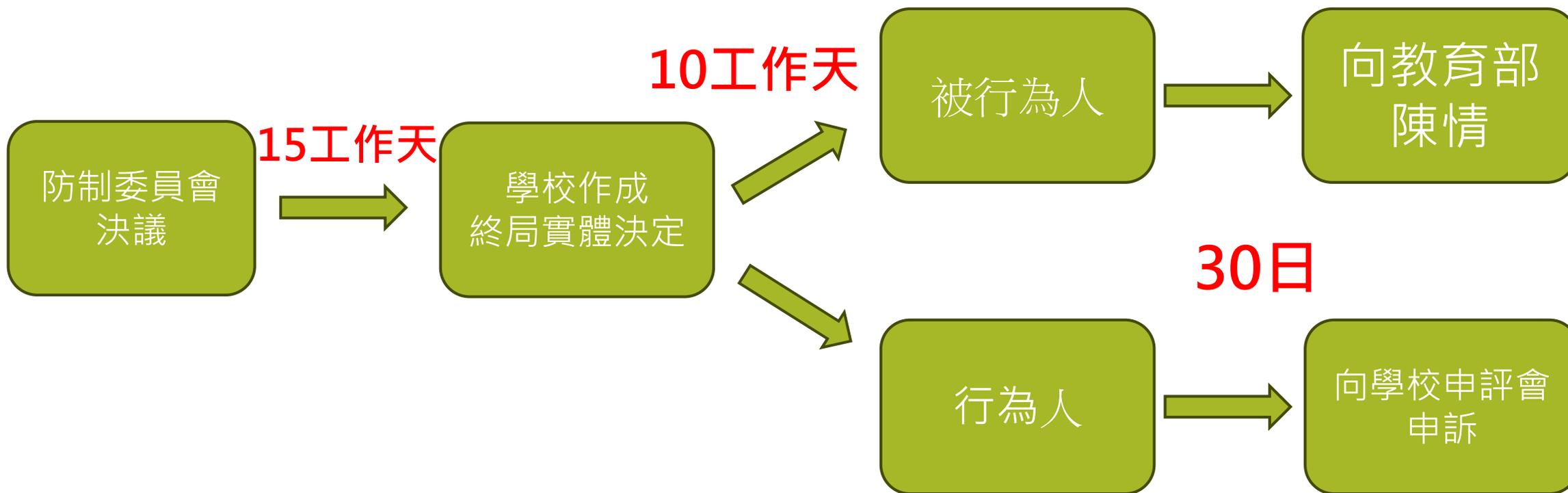
- 兼任處理小組委員者，應自行迴避。
- 得邀請教職員、具霸凌專業意識、法律專業、學生代表等列席提供意見。
- 得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相關人出席說明、陳述意見。
- 委員會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審議調和、調查報告，得對行為人作成第35、45條等措施之決議

簡易流程 上



簡易流程 下

書面(事實+理由+不服之救濟/陳情)
檢附調和、調查報告(去識別化)



第48條 行為人不服

- 行為人不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如霸凌是否成立、相關懲處）**，而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一併聲明之。
- 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2點

學生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6條第3項及第48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嶺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第 6 條 申訴次數：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 7 條 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49條 被行為人不服

-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30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 逾期或同一事件反覆陳情，不受理。

報教育部備查

- 第62條

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將處理情形、調和報告、調查報告、防制委員會及學校之會議紀錄，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備查**。

- 備查：僅供主管機關事後監督用，非生效要件。

教育部審議

- 主管機關應設**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第26條所定檢舉人之陳情事件。
 - 二、第49條所定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陳情事件。
 - 三、主管機關就前條所定學校報請備查事件，進行事後監督，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有違法之虞。

教育部審議

- 第64條

主管機關就前條所定事項，經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得為下列決定，由主管機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學校或陳情人：

- 一、事件應受理而未受理者，應命學校受理。
- 二、調和協議顯失公平，或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者，主管機關得命學校繼續調查或另組處理小組進行調查。
- 三、學校終局實體處理違法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退回學校，命學校於一定期間內繼續調查、另組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或依法處理。

教育部審議

- 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處理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三、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四、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五、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 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教師 違反防制準則規定？

- 通報義務、保密義務、配合義務等
- 第69條：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 刑法第132條：公務員故意洩密，3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務員過失洩密，1年以下/業務洩密，1年以下
-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21條 積極防制措施

- 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後，教師及學校應對該學生採取下列措施：
 - 一、提供適當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三、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 四、其他適當措施。

謝謝大家

賴雨柔律師

yujoulai.lawyer@gmail.com